**附件1**

**关于滨海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

**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滨党发[2017]1号），激发各类人才、机构和企业的积极性，推进滨海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设立、使用和管理滨海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

**第一条** 基本定义。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滨海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是指滨海新区用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符合滨海新区产业规划要求和生态建设要求。

**第二条 支持对象。**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一）落实科技人员收益分配政策；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建设，包括建设、培育国家级和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以及市、区共建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重大平台；

（三）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支持引进、建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包括成果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转移和培训服务机构。支持创新联盟、学会、协会开展成果转化工作。支持开展专利导航成果转化服务、推进成果对接活动。

**第三条 支持条件。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落实科技人员收益分配政策，由科技成果实施单位按照规定落实。

（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该平台载体在滨海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推进、实施了一批带动产业发展、技术领先的成果转化项目，应具备下列**申报条件：**

**1.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

**（1）在滨海新区注册，并已列为国家级、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2）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可为进入载体的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营造良好的技术开发、中试、产业化环境；**

**（3）具有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体系，可为进入载体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4）具有健全的法律保障体系，可为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法律咨询服务；**

**（5）具有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服务机制，整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资源，为进入载体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信息。**

**2.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

**（1）在滨海新区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500万元；**

**（2）具有一定的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可为进入载体的企业提供良好服务，营造良好的技术开发、中试、产业化环境；**

**（3）具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人才储备，可为进入载体的企业提供智力支持；**

**（4）具有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体系，可为进入载体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5）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服务机制，能够为进入载体的企业提供信息支持。**

（三）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应具备下列**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项目**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性强、产业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品群；

**3.申报单位在滨海新区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

**4.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5.申报单位已实现盈利，并且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四）引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该机构为落户滨海新区的成果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转移和培训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申报条件：**

**1.在滨海新区注册；**

**2.**具有先进的创新理念和支持体系，拥有国内外科技成果资源，及时掌握各领域技术需求，影响力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为科技成果在滨海新区转化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

**3.新引进机构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需提供过去三年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工作介绍及服务案例。**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落实科技人员收益分配政策。

滨海新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可按以下规定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所获净收益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3.**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

**围绕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京津冀合作、军民融合创新等发展方向，重点建设提升一批已获批国家级、市级成果转化基地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按照国家和市级成果转化基地标准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整合区域资源加强成果中试、放大、熟化、转化和交易能力，实现成果产业化。对**建设提升的国家级和市级平台载体一般给予300万元至**500万元资金支持，对按照国家和市级标准培育的平台载体给予80万元至2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中所发生的办公场地租赁或建设费、设备费、会议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投入、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等。**

（三）**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

重**点围绕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以及超级计算、动力电池、新药创制、生物科技、智能产业等细分前沿产业领域，实施转化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重大科技成果，形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高新技术产品。**凡是在滨海新区成功实施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一般给予300万元至500万元资助。对滨海新区企业与中科院、高校、大院大所对接转化项目，给予30万元至100万元支持。支持资金用于转化项目中所发生的办公场地租赁或建设费、设备费、会议费、能源材料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投入、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等。**

（四）**支持引进、培育各类成果转化机构。**

**1.支持引进与滨海新区产业相适应，具有影响力大、专业水平高、业绩广泛认可的国内外成果评估机构或其在滨海新区内开设的分支机构，支持引进、培育专业能力强、国内顶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该类机构资金支持额度80万元至200万元；支持引进、培育技术转移**和技术经纪人培训服务机构，**对该类机构资金支持20万元或5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机构建设中所发生的办公场地租赁或建设费、设备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费、培训费等。**

**2.支持创新联盟、学会、协会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对成立相关内设机构、开展成果转化工作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经费补贴；开展专利导航成果转化工作，通过专利信息情报分析，导引科技成果全创新链布局、高效率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成果转化能力。支持产业园区、产业研究院和领军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成果转化工作，每个项目资金支持额度30万元至8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开展成果转化相关工作、专利导航、成果对接等服务中所发生的设备费、会议费、专家费以及组织活动费等。**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申报材料。**申报滨海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滨海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申请书》，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和法人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项目策划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项目主要成员、相关绩效指标、项目预算等情况；

　　（二）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盖章）；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

（三）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申报受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项目）可从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网站下载《滨海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申请书》，并按要求填写、备齐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滨海新区科委。

**第七条 评审流程。**

　　（一）资格审查

　　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负责申报项目受理，并进行资格审查；

　　（二）专家评审

　　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支持项目和资金金额的建议方案；

（三）审核批准

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牵头**国资委、财政局，**审核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支持项目的建议方案。通过审核后，建议方案在滨海政务网和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网站公示15天。公示程序完成后，报滨海新区政府审批；

（四）资金拨付

**由滨海新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的各功能区有关企业、机构项目资金，滨海新区与功能区各承担50%。**

**资金拨付时，涉及功能区的，由滨海新区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功能区财政主管部门先行一次性或分期垫付项目经费，年底结算；涉及滨海新区本级的，由滨海新区财政以一次性或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拟定的分期拨款计划予以拨付。对于分期拨付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由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的，拨付下期款项。**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项目验收**

**第八条** 滨海新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在滨海新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由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国资委、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九条 对于本细则支持的项目，采取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凡是《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他细则或滨海新区及功能区其他政策当年已对其实施资助的，将不再重复安排。**

**第十条** 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负责项目验收。对于后补助和奖励类项目，建立绩效审核及审计追踪制度，不设立验收环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滨海新区科工创新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